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戶籍行政科
承辦人：薛芳宜
電話：07-7995678 #5139
傳真：07-7479735
電子信箱：queene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民政戶字第11407487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及附件各1份(隨文引入)

裝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製作「依原住民身分法110年1月27日修正施行前之第4條第3項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民眾，未於115年1月5日前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，或改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，將喪失原住民身分」之懶人包資訊一份，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交下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12月29日原民綜字第11400659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政策宣導，請將旨揭懶人包資訊協助公布於官方網站、臉書粉絲專頁或其他適當之社群媒體平台，以利民眾即時瞭解相關規定。

線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美濃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梓官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鼓山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楠梓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三民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新興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苓雅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前鎮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小港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岡山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大寮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仁武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鳥松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路竹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茄萣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左營戶政事務所除外)

副本：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50105

